

政府购买服务专项审计要点提示

一、审计重点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专项审计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重点内容：

（一）项目立项决策方面

1. 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2. 项目是否按局内控决策；
3. 采购形式是否按局内控的规定开展。

（二）项目采购环节

1. 上会决策通过的采购方案、招标文件及合同签订的项目内容是是否一致；
2. 招标、评审等是否按局内控规定执行；
3. 关联关系、串标等是否审查到位。

（三）项目监管方面

1. 项目合同是否约定项目监管机制或验收要求等；
2. 有无项目管理要求；
3. 有无项目过程督导、检查并督促整改；
4. 项目验收是否到位、是否根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四）专项资金使用方面

1. 项目资金是否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2. 项目资金使用内容是否在规定的使用范围内；
3. 项目资金列支是否与预算相符（是否超标准、超预算列支管理费、专家费等）

4. 项目资金的结余情况等。

（四）其他方面

1. 项目承接单位工作量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2. 项目承接单位的台账资料是否充分、完整等。

二、审计要求

（一）审计业务委托方

各审计委托科室（单位）要结合本工作提示与第三方审计机构签订协议（电子集市模板合同可补充协议内容）。要认识到科室（单位）作为专项资金监管的责任单位，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实施的审计项目要全程参与，及时了解审计情况，掌握审计动态。科室（单位）应于项目周期结束后自行验收，对需要审计的项目予以委托，不得以审计代替项目验收。

（二）审计机构

第三方审计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本工作提示要求的审计内容开展工作。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实事求是，据实披露，遵守职业道德，保持独立性，不得受被审计单位主导影响判断。保证审计质量过硬、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审计报告要求

专项审计报告格式不作统一要求，但为了更好地发挥审计服务作用，适应业务项目需求，报告要根据本工作提示“一、审计重点内容”中的内容予以披露。同时要突出审计结论，审计结论可参照以下内容：“依据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经审计（核），本项目的服务完成率为_____%。本项目

约定的合同总额为_____元，应结算资金总额为_____元，
原因为扣除_____（扣款原因）。本项目已拨付
元，还应拨付_____元。”（格式内容可调整，以上数据必须
有）